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38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87號
裁定日期	113年05月31日
聲請人	張寶玉
案由	聲請人因聲請再審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再審等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79號 1 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、第4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111年 度上字第61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 61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憲法法庭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 以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、系爭裁定一及二誤用行政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4 款及第245條第1項規定而違憲，又系爭判決重大違憲違法等語。核其聲請意 旨，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、系爭裁定一、二及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 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 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 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 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 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訴法第59 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 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， 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民聲請裁 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 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 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本庭查： 3 （一）系爭裁定一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，聲請人於113 4 年5月6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此部分之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 （二）系爭裁定二於111年12月16日即已完成送達，此部分之聲請亦已逾越 5 法定期限。 （三）系爭判決非屬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6 （四）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其所陳，僅屬 7 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 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(五) 聲請人尚請求作成行政處分、行政院應依法移送訴外人懲處與法辦、⁸
賠償精神損失及返還歷審訴訟費等，均非得向憲法法庭聲請之事項，其聲請
均不合法。

(六) 綜上，本件聲請與憲訴法第59條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⁹
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